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地址為

為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²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表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四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震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湯玉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購回股份數量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五年 月 日

簽署⁵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作為閣下之委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擬委任為委任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將可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僅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一概不予受理。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相同。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指示。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及閣下所委任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